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吳啟明

被上訴人 中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小鳳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【計算式：300萬元－774,384元＝2,255,61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上完整之上訴聲明，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張雅如